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課程督學 許惠玲

電話: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: sh1520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300381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5100E 1130038180 ATTACH1.docx)

主旨:有關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「跨領域或跨 科目協同教學課程計畫」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 學補充說明及本局113年3月20日召開之「桃園市113學年度 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審閱備查籌備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- 二、計畫申請注意事項如下:
 - (一)申請之課程計畫內容,應包括參與成員專長、課程內 涵、學習重點、評量方式、教學進度、協同教學教材之 必要說明、協同方式及申請採計教師授課節數,並經學 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 - (二)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若需額外申請支付授課節數鐘點費者,應將經費概算表併同課程計畫送本局核定後實施。經本局審核通過之協同教學方案所需授課節數鐘點費,得由學校人事經費項下支應。
 - (三)經本局審核小組審查通過之協同教學方案,應放入學校



課程計畫中,以作為課程實施之依據。

- (四)協同教學計畫社群運作經費,請另向本市校長及教師專 業發展中心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,由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經費項下專案補助。
- 三、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檢附計畫申請書、申請採計教師授課 節數經費概算表及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等資料函報本 局,俾利辦理課程審閱備查事宜,本案申辦期程說明如 下:
 - (一)申請送件日期:113年5月1日(星期三)至5月12日(星 期日)。
 - (二)初審日期: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。
 - (三)複審日期:113年6月9日(星期日)。
 - (四)審查結果通知:113年6月16日(星期日)。
 - (五)各校上傳計畫至課程計畫審閱備查網站。
- 四、檢附本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 學補充說明暨申請計畫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

